

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关于征求 2025 年“湖北省游泳协会杯” 游泳竞赛规程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湖北省青少年游泳赛事蓬勃发展，满足青少年游泳运动员参赛需求，夯实湖北省游泳运动青少年后备人才基础，带动游泳运动人口的增长。经研究，对 2025 年湖北省游泳协会主办的“湖北省游泳协会杯”规程进行修改，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将意见和建议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感谢您对湖北省游泳协会的关注和关心！

邮箱：hbswim@163.com

联系人：邓艳、张麟 联系电话：027-87937588

附件：1. 2025 年“湖北省游泳协会杯”游泳分站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2. 2025 年湖北省青少年儿童游泳冠军赛暨“湖北省游泳协会杯”游泳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2025 年“湖北省游泳协会杯”游泳分站赛 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第一站：5 月 1 日-3 日；地点：荆州

第二站：5 月 31 日-6 月 2 日；地点：孝感

第三站：7 月 11 日-13 日；地点：宜昌

二、竞赛项目

具体见竞赛项目表

三、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直管市、林区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省直体育（培训）中心、省体职院、武汉体院等，可组队参赛。

（二）省内依法依规开办游泳俱乐部。

（三）须是 2025 年湖北省游泳协会注册单位。

四、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须是 2025 年湖北省游泳协会注册会员。运动员代表单位出现争议时，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参赛，以此确定参赛组别。

（三）参赛运动员健康状况良好（无不适合参加游泳比赛疾病），参赛时须持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赛事期间三个月以内有效）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四）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及教练、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比赛前必须经过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运动员最低报名人数为3人，不满3人不予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二）每名运动员本年度可选择多站次参赛，每站报名总人数不超过1000人，有效报名人数达到上限时截止报名。

（三）参赛组别：

6-7岁组：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生；

8岁组：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9岁组：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10岁组：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11岁组：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12岁组：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允许小年龄组报名参加大年龄组比赛，不允许大年龄组报名参加小年龄组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须签署《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运动员自愿参赛责任书》；工作人员须签署《辅助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五）各单位限报领队1名；其它官员（教练员、工作人员等）人数根据运动员参赛人数3比1的比例报名，即：1-3名运动员限报1名官员，4-6名运动员限报2名官员，以此类推。

（六）若组委会在赛事中开展兴奋剂检查，相关要求按

照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世界泳联最新竞赛规则。

(二) 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所有年龄组按比赛项目合组比赛，名次按年龄组录取。

(三) 打腿项目要求：浮板必须为 A 字板（参赛运动员自带），均为水下出发。

蝶泳腿、蛙泳腿、自由泳腿必须为抬头扶板打腿，双手扶 A 字板的前沿；仰泳打腿不用浮板。以上打腿项目游进途中不得改变泳姿，不可划手；除仰泳外，其它三种泳姿必须双手同时触壁（板）到边，仰泳必须成仰卧姿势到边。

(四) 亲子接力项目要求：两名运动员参加，均为水下出发，其中一名运动员必须符合 6-7 岁组的参赛年龄（第一棒次），另外一名运动员为参赛运动员的监护人（父亲或母亲，第二棒次）。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提交出生证明、户口复印件确定家庭成员关系。

(七) 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800 米自由泳、1500 米自由泳项目设置比赛关门时间，如运动员在比赛中未在关门时间内游完全程，执行总裁将给予哨声示意，请运动员立即起水离开，并按照运动员未游完全程进行处理。具体标准如下：

年龄组	200 米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	800 米自由泳	1500 米自由泳
9 岁	03: 45. 00			
10 岁	03: 30. 00	07: 00. 00	14: 00. 00	

11 岁	03: 15. 00	06: 30. 00	13: 00. 00		
12 岁	02: 50. 00	05: 50. 00	12: 00. 00	男子 23: 10. 00	女子 24: 47. 00

(八) 不设试水环节。

(九) 申诉和纪律相关内容

1. 凡对报名参赛运动员资格有争议的, 在运动员报名信息公布 15 天内, 由争议单位以书面形式并提供证明材料向资格审查小组提出申诉 (申诉办法另定)。

2. 对裁判员的判决有疑问时, 其领队或教练可先到竞赛问题受理台口头询问。如仍有异议, 可在该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正式提出抗议, 填写大会提供的抗议书, 由领队签字后提交执行总裁判, 同时交纳抗议费人民币 500 元。执行总裁判须对抗议做出回复 (如果驳回抗议, 须填写驳回理由), 并将抗议书交还代表队。如果抗议被驳回而代表队仍不接受, 其领队可要求向仲裁委员会申诉。此时, 执行总裁判应将抗议书送交技术代表, 由技术代表召集仲裁委员对申诉进行复议和裁决。

3. 比赛中, 如有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以及违反体育道德、参赛纪律的运动队 (员), 一经查实, 将依据相关竞赛管理规定, 视情节严重程度, 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取消个人 (全队) 参赛成绩、取消个人 (全队) 参赛资格、禁止个人 (全队) 参加湖北省游泳协会相关比赛的处罚。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年龄组单项录取前 8 名, 颁发获奖证书; 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 分站赛不设团体总分及名次。

（二）各年龄组单项参赛人数不足 8 人（含 8 人）时，减 1 录取；参赛人数不足 3 人时，只计取单项成绩，不录取名次。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参赛服务费为 200 元/人，每人可报 3 项；在此基础上，运动员可增加报项，参赛服务费 48 元/项。领队、教练员免收参赛服务费。

2.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以报名成功的先后顺序为准，报满即关闭报名系统，不再接受报名。报名成功的运动员可在报名起止时间内进行报名信息修改或取消报名，过时不再接受修改。

3. 报名、缴费成功后，视为正式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不办理退费。

4. 运动员报名时需填写湖北省游泳协会会员编号；

5. 其他。（详见补充通知）

（二）报到

联系单位：湖北省游泳协会

联系电话：027-87937588

联系人：邓艳、张麟

具体见后续补充通知。

九、裁判员

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赛区提名，报主办单位审核批准后选派。

十、设仲裁委员会

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设资格审查小组

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裁判组协助实施。

十二、其他

本竞赛规程由湖北省游泳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竞赛项目表

附件：

竞赛项目表

[illegible]

2025 年湖北省青少年儿童游泳冠军赛 暨“湖北省游泳协会杯”游泳比赛总决赛 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湖北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湖北省游泳协会

十堰市体育局

协办单位：待定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 日—7 日

地点：十堰奥体中心游泳馆

三、竞赛项目

具体见竞赛项目表

四、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直管市、林区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省直体育（培训）中心、省体职院、武汉体院等，可组队参赛。

（二）省内依法依规开办游泳俱乐部。

（三）须是 2025 年湖北省游泳协会注册单位。

五、参赛资格

（一）9-12 岁组在 2025 年“湖北省游泳协会杯”游泳分站赛中成绩达到相应标准的运动员。

(二) 13-18 岁组直接报名参赛。本年度地市级及以上有效成绩将作为道次分配重要依据。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参赛。

(四) 参赛运动员健康状况良好（无不适合参加游泳比赛疾病），参赛时须持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赛事期间三个月以内有效）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五) 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及教练、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比赛前必须经过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六、参加办法

(一) 9-12 岁组根据达标成绩，经公示后，直接参赛。13-18 岁组根据报名情况，经公示后，直接参赛。9-12 岁组达标成绩详见附件 2。

(二) 参赛组别：

9 岁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10 岁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11 岁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12 岁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13-14 岁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18 岁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 参赛运动员须签署《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承诺书》和《运动员自愿参赛责任书》；工作人员须签署《辅助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四）各单位限报领队 1 名；其它官员（教练员、工作人员等）人数根据运动员参赛人数 3 比 1 的比例报名，即：1-3 名运动员限报 1 名官员，4-6 名运动员限报 2 名官员，以此类推。

（五）若组委会在赛事中开展兴奋剂检查，相关要求按照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世界泳联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正式比赛单项不足 3 队 4 人，团体（接力）不足 4 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100 米及以下距离项目（不含接力项目）进行预赛、决赛。200 米及以上距离项目和接力项目直接进行决赛。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取消下一名次。

（四）凡因伤病弃权的运动员须持大会医生(或医院盖章)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凡无正当理由弃权者，取消该运动员本次比赛所有参赛项目成绩，包括所参加的接力比赛成绩。

（五）设置 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800 米自由泳、1500 米自由泳项目设置比赛关门时间。如运动员在比赛中未在关门时间内游完全程，执行总裁将给予哨声示意，请运动员立即起水离开，并按照运动员未游完全程进行处理。具体标准如下：

年龄组	200 米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	800 米自由泳	1500 米自由泳
-----	----------	----------	----------	-----------

9 岁	03:25.00				
10 岁	03:17.00	06:10.00	12:26:00		
11 岁	03:13.00	05:55.00	12:16.00		
12 岁	03:04.00	05:50.00	11:15.00	男子	女子
13—14 岁	02:45.00	05:30.00	11:00.00	23:00.50	24:37.11

（六）运动员赛前训练热身时，不得使用划手掌、脚蹼等器材；必须按泳道标识进行游进和冲刺练习。

（七）申诉和纪律相关内容

1. 凡对报名参赛运动员资格有争议的，在运动员报名信息公布 15 天内，由争议单位以书面形式并提供证明材料向资格审查小组提出申诉（申诉办法另定）。

2. 对裁判员的判决有疑问时，其领队或教练可先到竞赛问题受理台口头询问。如仍有异议，可在该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正式提出抗议，填写大会提供的抗议书，由领队签字后提交执行总裁判，同时交纳抗议费人民币 500 元。执行总裁判须对抗议做出回复（如果驳回抗议，须填写驳回理由），并将抗议书交还代表队。如果抗议被驳回而代表队仍不接受，其领队可要求向仲裁委员会申诉。此时，执行总裁判应将抗议书送交技术代表，由技术代表召集仲裁委员对申诉进行复议和裁决。

3.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违反体育道德、参赛纪律的运动队（员），一经查实，将依据相关竞赛管理规定给予处罚；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4. 比赛中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运动员，将取消其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采用预赛、决赛形式的比赛项目，在决赛时若出现犯规，剩余名次不递补。

（二）各小项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人（队、对）减一录取。本次比赛不设团体总分及名次。

（三）前 3 名颁发金、银、铜牌，前 8 名颁发获奖证书。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根据《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等级赛事必须使用自动计时计分设备，若遇到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改用人工计时成绩予以排名，但不授予等级。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9-12 岁组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免收参赛服务费。

13-18 岁组参赛服务费为 200 元/人，每人可报 3 项；在此基础上，运动员可增加报项，参赛服务费 48 元/项。

2.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以报名成功的先后顺序为准，报满即关闭报名系统，不再接受报名。报名成功的运动员可在报名起止时间内进行报名信息修改或取消报名，过时不再接受修改。

3. 报名、缴费成功后，视为正式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不办理退费。

4. 运动员报名时需填写湖北省游泳协会会员编号；

5. 其他。（详见补充通知）

（二）报道

具体安排将于补充通知中明确。

联系单位：湖北省游泳协会

联系电话：027-87937588

联系人：邓艳、张麟

十、裁判员：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赛区提名，报主办单位审核批准后选派。

十一、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二、设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裁判组协助实施。

十三、其他：本竞赛规程由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1. 竞赛项目表。

2. 9-12 岁组各竞赛项目达标成绩一览表

附件 1

竞赛项目表

组别 项目	9 岁组		10 岁组		11 岁组		12 岁组		13-14 岁		15-18 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0 米自由泳	★	★	★	★	★	★	★	★	★	★	★	★
100 米自由泳	★	★	★	★	★	★	★	★	★	★	★	★
200 米自由泳	★	★	★	★	★	★	★	★	★	★		
400 米自由泳			★	★	★	★	★	★	★	★		
800 米自由泳			★	★	★	★	★	★	★	★		
1500 米自由泳							★	★	★	★		
50 米仰泳	★	★	★	★	★	★	★	★	★	★	★	★
100 米仰泳	★	★	★	★	★	★	★	★	★	★	★	★
200 米仰泳			★	★	★	★	★	★	★	★		
50 米蛙泳	★	★	★	★	★	★	★	★	★	★	★	★
100 米蛙泳	★	★	★	★	★	★	★	★	★	★	★	★
200 米蛙泳			★	★	★	★	★	★	★	★		
50 米蝶泳	★	★	★	★	★	★	★	★	★	★	★	★
100 米蝶泳	★	★	★	★	★	★	★	★	★	★	★	★
200 米蝶泳			★	★	★	★	★	★	★	★		
200 米混合泳	★	★	★	★	★	★	★	★	★	★		
400 米混合泳									★	★		
4 × 100 米自由泳接力	★	★	★	★	★	★	★	★	★	★		
4 × 200 米自由泳接力									★	★		
4 × 100 米混合泳接力	★	★	★	★	★	★	★	★	★	★		
男女 4 × 100 米混合泳接力			★		★		★		★			

附件 2

9-12 岁组各竞赛项目达标成绩一览表

湖北省游泳协会杯总决赛达标成绩（男子）				
	9 岁组	10 岁组	11 岁组	12 岁组
50 米自由泳	00:38.00	00:37.00	00: 35.00	00:34.00
100 米自由泳	01: 25.00	01:23.00	01:20.00	01:15.00
200 米自由泳	03:05.00	02:58.00	02:50.00	02:45.00
400 米自由泳	未设项	05:40.00	05:28.00	05:25.00
800 米自由泳	未设项	11:45.00	11:36.00	11:22.00
1500 米自由泳	未设项	未设项	未设项	21:00.00
50 米仰泳	00:46.00	00:44.00	00:42.00	00:40.00
100 米仰泳	01:55.00	01:50.00	01:45.00	01:30.00
200 米仰泳	未设项	03: 16.00	03: 05.00	02: 50.00
50 米蛙泳	00: 52.00	00: 50.00	00: 48.00	00: 46.00
100 米蛙泳	01: 58.00	01: 48.00	01: 38.00	01: 30.00
200 米蛙泳	未设项	03:32.00	03:22.00	03:12.00
50 米蝶泳	00:45.00	00:42.00	00: 40.00	00:38.00
100 米蝶泳	01:38.00	01:34.00	01:24.00	01:20.00
200 米蝶泳	未设项	03:05.00	02:54.00	02:47.00
200 米混合泳	03:10.00	03:06.00	03:04.00	03:00.00
400 米混合泳	未设项	未设项	未设项	未设项

湖北省游泳协会杯总决赛达标成绩（女子）

	9 岁组	10 岁组	11 岁组	12 岁组
50 米自由泳	00: 40. 00	00: 38. 00	00: 36. 00	00: 34. 00
100 米自由泳	01: 25. 00	01: 23. 00	01: 20. 00	01: 17. 00
200 米自由泳	03: 24. 00	03: 20. 00	03: 00. 00	02: 36. 00
400 米自由泳		06: 00. 00	05: 50. 00	05: 45. 00
800 米自由泳		12: 21. 00	12: 11. 00	11: 10. 00
1500 米自由泳				20: 53. 00
50 米仰泳	00: 47. 00	00: 45. 00	00: 43. 00	00: 39. 00
100 米仰泳		01: 50. 00	01: 40. 00	01: 26. 00
200 米仰泳		03: 26. 00	03: 16. 00	02: 58. 00
50 米蛙泳	00: 55. 00	00: 50. 00	00: 44. 00	00: 42. 00
100 米蛙泳	02: 00. 00	01: 46. 00	01: 36. 00	01: 30. 00
200 米蛙泳	未设项	03: 35. 00	03: 25. 00	03: 15. 00
50 米蝶泳	00: 43. 00	00: 41. 00	00: 39. 00	00: 37. 00
100 米蝶泳	01: 30. 00	01: 27. 00	01: 25. 00	01: 22. 00
200 米蝶泳		03: 06. 00	03: 03. 00	03: 00. 00
200 米混合泳	03: 20. 00	03: 12. 00	03: 08. 00	03: 04. 00
400 米混合泳	未设项	未设项	未设项	未设项